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A)建議終止部分募投項目並將相關募集資金用於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  
及  
(B)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於2019年10月31日以書面決議方式議決，待股東批准後，(i)終止部分募投項目並將相關募集資金用於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及(ii)修訂公司章程。該等議案須根據章程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上述(i)關於終止部分募投項目並將相關募集資金用於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及(ii)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於2019年10月31日以書面決議方式議決，待股東批准後，(i)終止部分募投項目並將相關募集資金用於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及(ii)修訂公司章程。該等議案須根據章程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1. 關於終止部分募投項目並將相關募集資金用於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

### 一、擬終止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概述

#### 1、募集資金情況概述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4]1101號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38,200,000股，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18.46元，共計募集資金人民幣705,172,000.00元，扣除承銷和保薦費用後的募集資金已由當時在任主承銷商於2014年12月11日匯入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賬戶。上述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658,162,877.04元。上述募集資金到位情況業經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由其出具了《驗資報告》（天健驗[2014]265號）。上述募集資金投資於以下項目：

		單位： 人民幣萬元 擬使用募集 資金金額
序號	項目名稱	
1	汽車液壓助力轉向器擴產項目	12,800.00
2	汽車零部件精密鑄件及加工建設項目	20,000.00
3	汽車轉向系統研發、檢測及試製中心項目	4,000.00
4	年產210萬件(套)汽車轉向(電動EPS)組件等系 列產品產業化投資建設項目	29,016.29
合計		65,816.29

其中，「汽車液壓助力轉向器擴產項目」、「汽車轉向系統研發、檢測及試製中心項目」已經於2016年12月31日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截至本公告日，「年產210萬件(套)汽車轉向(電動EPS)組件等系列產品產業化投資建設項目」仍在建設中。

## 2、擬終止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

		單位：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19年 10月30日	
序號	項目名稱	擬使用募集 資金金額	已使用募集 資金金額
1	汽車零部件精密鑄件及加工建設項目	20,000.00	13,353.86

「汽車零部件精密鑄件及加工建設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20,000.00萬元，截至2019年10月30日，累計已投入募集資金人民幣13,353.86萬元，投入進度66.77%，已投入募集資金主要用於該項目鑄造廠房建設、機加廠房建設、鑄造線設備購買、機加線設備購買等。截至2019年10月30日，該項目鑄造廠房已整體建設完成並投入運行；機加廠房已完成竣工驗收並投入運行；鑄造線已完成部分設備採購並形成約7,000噸的鑄造產能、機加線已完成部分設備採購並主要形成約15萬件殼體和30萬件管柱等產品的機加產能。

截至2019年10月30日，該項目剩餘募集資金人民幣8,049.69萬元(包括累計收到的銀行存款利息及銀行短期理財產品收益扣除銀行手續費的淨額、尚未到期暫時進行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人民幣8,000.00萬元)。

## 二、終止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原因及後續使用計劃

### (一) 終止「汽車零部件精密鑄件及加工建設項目」的原因

#### 1、近期汽車整車市場及汽車零部件市場下滑情況

2018年，中國汽車產銷分別為2,780.90萬輛和2,808.10萬輛，同比分別下降4.20%和2.80%。乘用車產銷分別為2,352.90萬輛和2,371.00萬輛，同比分別下降5.20%和4.10%；其中，中國品牌乘用車銷量為998.00萬輛，同比下降8.00%。

2019年1-6月，中國汽車產銷分別為1,213.20萬輛和1,232.30萬輛，同比分別下降13.70%和12.40%。乘用車產銷分別為997.80萬輛和1,012.70萬輛，同比分別下降15.80%和14.00%；其中，中國品牌乘用車銷量為399.80萬輛，同比下降21.70%。商用車產銷分別為215.40萬輛和219.60萬輛，同比分別下降2.30%和4.10%；其中，客車產銷同比分別下降10.90%和6.90%；貨車產銷同比分別下降1.30%和3.80%。

汽車整車市場的波動直接影響到汽車零部件市場，中國汽車行業整體表現不佳，中國品牌乘用車銷量大幅下降，對公司產品銷售產生一定不利影響。公司可用於內部消化精密鑄件產能的轉向節的產銷量仍處於低位，2018年度及2019年上半年吉林世寶鑄件產能利用率分別為46.98%及49.81%，距離滿產仍有一定距離，同時，公司結合目前市場情況、未來汽車零部件市場空間預測以及公司自身發展規劃，認為目前精密鑄件的鑄造和機加產能情況基本可以滿足公司未來需要。

**2、 近期公司整體業績出現下滑，終止本項目可以為公司節省財務費用的同時，避免新增大量折舊，有利於提升公司未來業績**

中國汽車行業整體表現不佳，中國品牌乘用車銷量大幅下降，對公司產品銷售產生一定不利影響，公司2018年微利、2019年1-6月虧損，且預計2019年全年公司將呈虧損狀態。若公司仍按照原計劃繼續對「汽車零部件精密鑄件及加工建設項目」大幅投資，短期內公司會承擔在建工程轉固後形成的大量折舊。同時，基於目前整車市場行情，公司精密鑄件產能可以滿足生產需求，若繼續投資「汽車零部件精密鑄件及加工建設項目」，新增精密鑄件產能後將無法在短期內形成利潤，不利於公司業績的提升和維護全體上市公司股東的利益。此外，根據現行的商業銀行一年期貸款利率估算，公司使用該項目結餘的約人民幣8,049.69萬元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可為公司節省財務費用人民幣350.16萬元。故從經營穩定性和經濟性考慮，公司決定終止「汽車零部件精密鑄件及加工建設項目」。

**(二)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並永久補充流動資金計劃**

截至2019年10月30日，該項目剩餘募集資金人民幣8,049.69萬元(包括累計收到的銀行存款利息及銀行短期理財產品收益扣除銀行手續費的淨額、尚未到期暫時進行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人民幣8,000萬元)。本次擬將上述剩餘募集資金及利息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以資金轉出當日銀行結息餘額為準)。上述剩餘募集資金及利息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後將用於公司日常經營活動。

### 三、「汽車零部件精密鑄件及加工建設項目」終止後的募集資金安排

本著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要，公司擬將2014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投項目之一「汽車零部件精密鑄件及加工建設項目」的剩餘募集資金及利息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以資金轉出當日銀行結息餘額為準)。公司將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後註銷項目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專項賬戶註銷後，公司與保薦機構、開戶銀行簽署的募集資金監管協議隨之終止。

### 四、終止實施募投項目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終止2014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投項目之一「汽車零部件精密鑄件及加工建設項目」是根據客觀實際情況發展變化審慎做出的，是避免造成新的產能閒置和無效投資的客觀要求，能夠規避投資風險，符合公司生產經營的實際情況，不會對公司生產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項目終止後剩餘募集資金及利息將全部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能提升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財務費用，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五、公司相關承諾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的相關規定，公司承諾：

- 1、 本次使用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已到賬一年；
- 2、 本次使用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未影響其他募投項目的實施；
- 3、 本次使用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前十二個月內未進行風險投資、未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
- 4、 本次使用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後十二個月內不進行風險投資、不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

該議案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2.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故公司現擬對《公司章程》中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此外，因生產經營需要，公司擬調整經營範圍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2) 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1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主營範圍為：汽車零部件製造、銷售，金屬材料、機電產品、電子產品的銷售，汽車銷售（限分支機構經營）。(MP10)</p>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汽車零部件製造、銷售，金屬材料、機電產品、電子產品的銷售。分支機構一個：營業場所：浙江省義烏市稠江街道荷花南街2290號；經營範圍：汽車零部件製造、銷售，金屬材料、機電產品、電子產品的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MP10)</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2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MP53)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修改後章程內容**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並以書面形式通知H股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15個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並以書面形式通知H股股東。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其通知期限及通知方式以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的規定為準。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召開當日。上述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章程內容
3	<p>第七十五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不包括會議當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MP55)</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七十五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4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MP83)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修改後章程內容**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至少足20個營業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至少足15個營業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上述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MP83)

上列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須待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將於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本公司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核准或登記後生效。

附註： 公司章程修訂本以中文草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i)關於終止部分募投項目並將相關募集資金用於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及(ii)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A股股票持有人
「A股股票」或「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中國上市A股股票，有關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股東」	指	H股股票持有人
「H股股票」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股票及／或H股股票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19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逸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